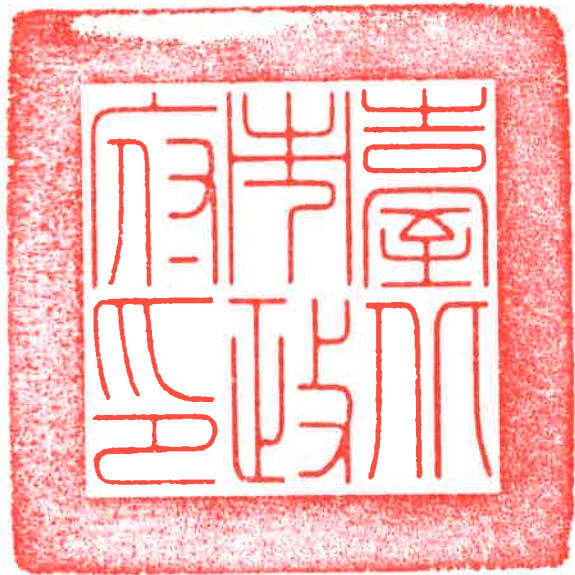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094048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主要計畫)案內編號『士15』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6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1002619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